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1〕15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4 号），以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1〕303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机购置补贴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

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0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补贴）
安排表和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